

出入境 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汇编

The Standards on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鉴定卷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汇编

鉴定卷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汇编. 鉴定卷/国家认证
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2

ISBN 978-7-5066-6691-6

I. ①出… II. ①国… III. ①国境检疫: 卫生检疫-
行业标准-汇编-中国 IV. ①R185.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21110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 (010)64275323 发行中心: (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 (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3.75 字数 647 千字
2012 年 6 月第一版 2012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12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510107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汇编》

总 编 委 会

主 任 孙大伟

副主任 王大宁 陈洪俊 史小卫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吉湘 马 萍 冯增健 刘仲书 孙颖杰 朱韦静

毕玉国 江 丽 汤礼军 吴 彤 张志华 张顺合

杜 飞 杨锡全 邹兴伟 陈冬东 周 超 郑自强

郑建国 桂家祥 梁 均 戴建平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汇编 鉴定卷》

编 委 会

主 编 朱金福 邹兴伟

副主编 刘扬睿 汤宏兵 王燕南 樊惠良

编 者 (按姓氏笔画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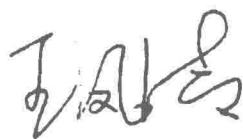
王迎庆 史晓峰 陈 亮 林延浩

序

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始于上世纪二十年代末,由于进出口贸易的需要,品质检验机构开始制定部分商品的品质和检测方法标准。新中国成立后,为促进和规范我国商品进出口工作,国家规定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可制定外贸标准。1992年,为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实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将原外贸标准和专业标准调整为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代号 SN。1998年,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动植物检疫局和卫生检疫局“三检”合并,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随之更名为检验检疫行业标准。2001年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成立,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整体划归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由此开启了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新篇章。

时光荏苒,不知不觉中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已经走过了八十多个年头。2003年我曾主持编写了《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汇编》,八年来,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又有了长足的发展:行业标准数量从当初的 1484 项发展到现在的 3181 项;标准的质量也稳步提升,方法标准验证要求已比肩国际权威机构,规程标准也已开始向国际通行的合格评定程序靠拢;国际地位显著提升;标准制修订各个环节管理更加科学系统;与检验检疫业务和科技工作的联动机制逐渐成熟;检验检疫标准对检验检疫业务的覆盖日趋完善,检验检疫标准体系不断健全。今天,我非常高兴地看到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不断推进,检验检疫行业标准再次修订汇编成册,作为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的技术依据,行业标准多年来在保国安民、服务外贸、服务质检事业发展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成为检验检疫业务工作不可或缺的技术支撑。

作为一个在检验检疫部门工作了几十年的老兵,我衷心希望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能够在继承和发扬老一辈优良作风和传统的基础上,站在国家和社会的高度,开拓创新,不断进取,持之以恒,再创辉煌;也祝愿检验检疫行业标准进一步提升国际地位,更好地为检验检疫业务工作服务,在严把国门、促进外贸,推动检验检疫事业科学发展方面做出更大贡献。



2011年9月

前 言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是检验检疫系统技术执法的主要依据,自 1992 年起,检验检疫系统已发布的行业标准达 3753 项,现行有效的 3181 项。一直以来,检验检疫行业标准受到了系统内外相关部门的普遍关注和使用。为了便于检验检疫技术执法,更好地服务外贸,也便于生产部门和相关单位的人员在工作中及时掌握、查找和使用检验检疫行业标准,组织出版《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汇编》丛书,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检验检疫行业标准化事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成就。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汇编》是我国检验检疫行业标准化方面的一套大型丛书,按专业分类分别立卷。本套丛书收录了截至 2011 年 7 月 1 日前发布并有效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3181 项,其中有 36 项标准因各种原因仅收录了标准名称。本套丛书由中国标准出版社陆续出版,分卷情况如下:

- 动物检疫卷;
- 纺织检验卷;
- 化工品、矿产品及金属材料卷;
- 机电卷;
- 鉴定卷;
- 轻工检验卷;
- 食品、化妆品检验卷;
- 卫生检疫卷;
- 危险品包装检验卷;
- 植物检疫卷;
- 管理卷。

本卷为鉴定卷,收集了截至 2011 年 7 月 1 日批准发布的鉴定方面行业标准 56 项,内容包括: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旧物资标准和鉴定业务标准。

本汇编可供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管理部门、科研机构、技术部门、出口企业的技术人员,各级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机构、检测机构的相关人员使用。

编 者

2011 年 9 月

目 录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旧物资标准

SN/T 0008—2009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行业标准编写基本规定	3
SN/T 0570—2007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放射性污染检验规程	11
SN/T 1791.1—2006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 第1部分:废塑料	19
SN/T 1791.2—2006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 第2部分:甘蔗糖蜜	25
SN/T 1791.3—2006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 第3部分:木、木制品废料	31
SN/T 1791.4—2006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 第4部分:废钢铁	37
SN/T 1791.5—2006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 第5部分:供拆卸的船舶及其他浮 动结构体	43
SN/T 1791.6—2006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 第6部分:废五金电器	49
SN/T 1791.7—2006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 第7部分:废电线电缆	57
SN/T 1791.8—2006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 第8部分:废电机	63
SN/T 1791.9—2006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 第9部分:废有色金属	69
SN/T 1791.10—2006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 第10部分:冶炼渣	77
SN/T 1791.11—2006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 第11部分:废汽车压件	93
SN/T 1791.12—2006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 第12部分:纺织品废料	99
SN/T 1791.13—2006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 第13部分:废纸或纸板	105
SN/T 2293.1—2009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分类鉴别 第1部分:导则(没有文本)	
SN/T 2293.2—2009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分类鉴别 第2部分:废塑料(没有文本)	
SN/T 2293.3—2009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分类鉴别 第3部分:废钢铁(没有文本)	
SN/T 2293.4—2009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分类鉴别 第4部分:废有色金属(没有文本)	
SN/T 2293.5—2009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分类鉴别 第5部分:废纸(没有文本)	
SN/T 2293.6—2009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分类鉴别 第6部分:废五金(没有文本)	
SN/T 2293.7—2009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分类鉴别 第7部分:废纺织原料(没有文本)	
SN/T 2293.8—2009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分类鉴别 第8部分:矿渣(没有文本)	
SN/T 2298.1—2009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通用标准 第1部分:术语和定义 ..	111
SN/T 2298.2—2009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通用标准 第2部分:抽样方法	127
SN/T 2298.3—2009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通用标准 第3部分:卫生除害处理 通用技术要求	143
SN/T 2298.4—2009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通用标准 第4部分:爆炸性物质检 验方法	151
SN/T 2302.1—2009	口岸入境可用作原料的工业品废物环控指标检测方法 第1部分:pH值 检验方法 表面pH值测定方法	161

注:本汇编收集的标准年代号用四位数字表示。

SN/T 2302.2—2009 口岸入境可用作原料的工业品废物环控指标检测方法 第2部分:浸出毒性快速检验方法 167

SN/T 2751—2011 进境集装箱承载废物原料动植物检疫规程 179

SN/T 2753—2011 进口废物原料检验检疫场所建设规范 185

SN/T 2837—2011 进境集装箱承载废物原料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规程 205

鉴定业务标准

(一) 基本要求与规定

SN/T 0009.1—2009 进出口商品鉴定检验检疫行业标准编写基本规定 第1部分:残损鉴定 ... 213

SN/T 0009.2—2009 进出口商品鉴定检验检疫行业标准编写基本规定 第2部分:容器计重 ... 219

SN/T 0009.3—2010 进出口商品鉴定检验检疫行业标准编写基本规定 第3部分:重量鉴定 ... 225

SN/T 0009.4—2010 进出口商品运载工具安全卫生适载鉴定行业标准编写基本要求(没有文本)

(二) 名词术语

SN/T 0188.1—2010 进出口商品衡器鉴重规程 第1部分:术语 235

SN/T 2388.2—2009 进口商品残损检验鉴定规程 第2部分:名词术语 241

(三) 通 则

SN/T 0188.2—2010 进出口商品衡器鉴重规程 第2部分:衡器鉴重通则 251

SN/T 2388.1—2009 进口商品残损检验鉴定规程 第1部分:通则 259

SN/T 2465—2010 出口商品运载工具适载鉴定规程 通则(没有文本)

(四) 检 验

SN/T 0185—1993 进出口商品重量鉴定规程 石油及其液体产品静态计量 267

SN/T 0186—1993 进出口商品重量鉴定规程 流量计计重 282

SN/T 0187—1993 进出口商品重量鉴定规程 水尺计重 289

SN/T 0188.3—2010 进出口商品衡器鉴重规程 第3部分:汽车衡器鉴重 299

SN/T 0614—1996 外商投资财产鉴定规程 306

SN/T 0892—2010 进出口商品货载衡量检验规程 311

SN/T 0981—2000 进出口用冷藏集装箱安全与卫生检验规程 326

SN/T 0982—2000 进出口用集装箱安全与卫生检验规程 336

SN/T 0993—2001 进出口商品重量鉴定规程 液体产品静态计重 344

SN/T 2388.3—2010 进口商品残损鉴定规程 第3部分:海损鉴定 365

SN/T 2389.2—2009 进出口商品容器计重规程 动植物油岸上立式金属罐静态计重(没有文本)

SN/T 2389.3—2010 进出口商品容器计重规程 奥里油岸上立式金属罐静态计重(没有文本)

SN/T 2389.4—2009 进出口商品容器计重规程 液化石油气船舱静态计重(没有文本)

SN/T 2389.5—2010 进出口商品容器计重规程 石油岸上立式金属罐静态计重(没有文本)

SN/T 2466.2—2010 进出口商品装卸鉴定规程 集装箱货物的装卸鉴定(没有文本)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
废旧物资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0008—2009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 行业标准编写基本规定

General rules for drafting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standards
of imported solid wastes as raw materials

2009-07-07 发布

2010-01-16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毕玉国、关淳、陈其勇、王利兵、刘云凯、魏红兵、张姝、张荣林、张日红、马俊岱。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 行业标准编写基本规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标准编写的基本要求、标准的构成、条文编排和编写细则。

本标准适用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标准的编写和表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1—200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ISO/IEC Directives, Part 3, 1997, Rules for the structure and drafting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NEQ)

GB/T 7714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05, ISO 690:1987, NEQ)

SN/T 2298.1—2009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通用标准 第1部分:术语和定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3 术语和定义

SN/T 2298.1—2009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八条中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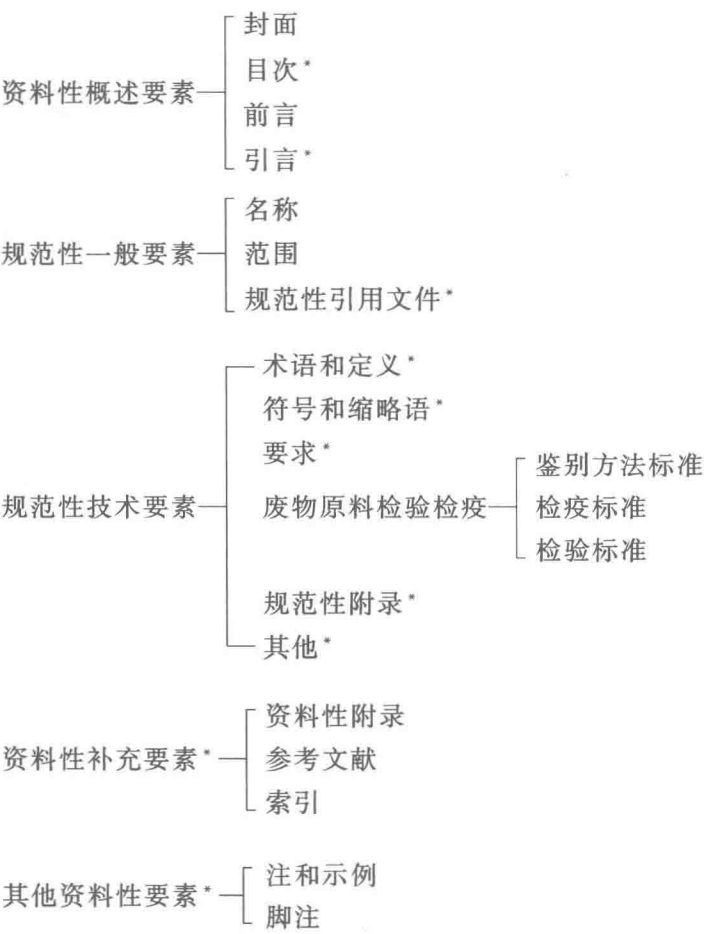
4 要求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行业标准应符合下列要求:

-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2000 的规定;
- 标准的制修订应符合检验检疫标准体系表的构成要求;
- 标准的分类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标准体系的要求,其结构参见附录 A。

5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行业标准的构成

标准的一般构成和编写顺序如下:



6 起草

6.1 资料性概述要素

6.1.1 封面

封面应符合 GB/T 1.1—2000 中 6.1.1 的规定,见 GB/T 1.1—2000 图 H.2 行业标准封面格式。其中标准代号为“SN”;标准类别说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发布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6.1.2 目次

应符合 GB/T 1.1—2000 中 6.1.2 的规定。

6.1.3 前言

每项标准均应有前言。前言不应包含要求、图和表。前言由特定部分和基本部分组成。

特定部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2000 中 6.1.3 的规定。在基本部分应视情况依次给出下列信息:

-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 本标准起草单位(需要时,可指明负责起草单位和参加起草单位);
-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如果标准分部分出版,则应将上述列项中的“本标准……”改为“本部分……”。

* 标有“*”为可选要素,可根据标准化对象的特征和制定标准的目的而定。

6.1.4 引言

应符合 GB/T 1.1—2000 中 6.1.4 的规定。

6.2 规范性一般要素

6.2.1 名称

6.2.1.1 一般要求

遵照 GB/T 1.1—2000 中 6.2.1 的规定。

6.2.1.2 特殊要求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行业标准名称应包括废物原料种类、方法及标准类别几个尽可能短的独立要素。

示例：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行业标准编写基本规定；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预检验规程 废电器；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分类鉴别导则；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卫生除害处理通用技术要求。

进口废物原料中文表述为“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英文表述统一为：“imported solid wastes as raw materials”。

6.2.2 范围

范围为必备要素，它应置于每项标准正文的起始位置。范围应明确表明标准的对象和所涉及的各个方面，由此指明标准或其特定部分的适用界限。必要时，可指出标准不适用的界限。范围的文字应简洁，以便能作内容提要使用。范围不应包含要求。

范围的陈述应使用下列表述形式：

- “本标准规定了……”；
- “本标准确立了……”；
- “本标准给出了……的指南。”；
- “本标准界定了……的术语。”。

标准适用性的陈述应由下列引导语引出：

- “本标准适用于……”；
- “本标准不适用于……”。

如果标准分部分出版，则应将上述表述中的“本标准……”改为“SN/T(或 SN)×××××的本部分……”或“本部分……”。

6.2.3 规范性引用文件

规范性引用文件的起草应遵照 GB/T 1.1—2000 中 6.2.3 的有关规定。

6.3 规范性技术要素

6.3.1 术语和定义

术语和定义为可选要素，它给出为理解标准中某些术语所必需的定义。在不同的语境中有不同的解释，或者不是一看就懂的术语，或者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中重要的专业名词，均应给出定义予以明确。应使用下述适合的引导语：

-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SN/T(或 SN)×××××的本部分”；
-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SN/T(或 SN)×××××的本部分。”

术语和定义的起草和表述规则以及编写术语标准的特殊规则见 GB/T 1.1—2000 中的附录 C。

6.3.2 符号和缩略语

符号和缩略语的起草应遵照 GB/T 1.1—2000 中 6.3.2 的有关规定。

6.3.3 要求

要求为可选要素。根据不同标准的需要，有针对性地选择应在标准中规定的具体特性内容。具体

的起草应遵照 GB/T 1.1—2000 中 6.3.3 的有关规定。

6.3.4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

6.3.4.1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鉴别方法标准

一般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a) 范围；
- b) 鉴别原则；
- c) 采样；
- d) 鉴别方法；
- e) 鉴别流程；
- f) 鉴定结论；
- g) 标本或样品保留。

6.3.4.2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检疫规程

6.3.4.2.1 检疫标准

一般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a) 范围；
- b) 准备；
- c) 采样；
- d) 内容和方法；
- e) 结果判定；
- f) 处置；
- g) 样品保留与处理。

6.3.4.2.2 处理标准

一般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a) 范围；
- b) 准备；
- c) 处理指征；
- d) 原理与方法；
- e) 处理程序；
- f) 效果评定；
- g) 处置；
- h) 安全监管。

6.3.4.3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检验规程

一般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a) 范围；
- b) 准备；
- c) 抽样(条件、方案、方法)；
- d) 检验(分类、项目、方法)；
- e) 结果判定；
- f) 处置；
- g) 样品保留与处理。

6.3.5 规范性附录

规范性附录为可选要素，它给出标准正文的附加条款。附录的规范性的性质(相对资料性附录而言，见 GB/T 1.1—2000 中 6.4.1)应通过下述方法加以明确：